

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政府文件

金政〔2011〕69号

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农村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保护和改善农村环境，提高农民生活质量和健康水平，促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根据《中共郑州市委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大统筹城乡发展力度进一步夯实农业农村发展基础的实施意见》（郑发〔2010〕1号）和《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农村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郑政〔2010〕37号）要求，先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工作意见，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加强农村环境保护工作的重要意义

近年来，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农村环境保护工作，我区农村环境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取得了明显成效。但是，随着工业化、

城镇化进程的日益加快和农村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城市的部分工业污染项目逐渐向农村转移，致使农村点源污染与面源污染共存，生活污染和工业污染叠加，各种新旧污染相互交织，农村环境形势仍然十分严峻。此外，农村环保工作还存在政策法规体系尚不健全、资金投入严重短缺、基础设施建设严重滞后、监管能力较为薄弱等诸多问题，农村环境问题已成为制约农村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因素。为此，要从战略和全局的高度，全面提高对农村环境保护重要性、紧迫性的认识，把农村环保工作摆上更加突出的位置，将其作为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促进农村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要任务，下大力气抓紧抓好。

二、指导思想和主要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按照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的要求，坚持以人为本，统筹城乡发展，把农村环境保护与改善民生、美化农村人居环境、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保障农产品安全、提高农民生活质量和健康水平、推进全域城市化相结合，以生态创建为载体，以“以奖促治”、“以奖代补”为手段，深入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着力解决生活污水和垃圾处置等突出的农村环境问题，因地制宜、分类指导，典型示范、逐步推广，促进农村地区早日走上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发展道路。

（二）主要目标

近期目标：到 2012 年，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取得较好效果，测土配方施肥面积占农作物面积的比例达到 70% 以上，化肥有效利用率相对提高 5 个百分点，农药有效利用率提高到 40% 以上，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使用率提高 10% 以上，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80% 以上，畜禽粪便废弃物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60% 以上；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 65% 以上，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 55% 以上，适宜发展沼气的农户沼气普及率达到 30% 以上；平原农区防护林网、农林间作控制率在 95% 以上；“以奖促治”机制全面建立，农村环保投入不断加大；生态创建进一步深化，生态区规划编制工作尽快启动，全区要建成省级生态村 1 个，省级生态镇（办）1 个；农村工业污染得到有效防控；农村环保基础设施建设有序推进，相关镇（办）全部配备垃圾中转和运输设备；加强农村饮用水水源地管理，农村饮用水水源地环境全面改善；禁养区内的养殖场依法关停或搬迁，实现禁养目标。

远期目标：遵循“全域谋划、生态优先”的原则，明确生态环境建设的重心和发展趋势，合理控制环境容量，注重保护生态环境，到 2015 年，全区建成 3 个省级生态村、2 个市级生态村。农村人居环境和生态状况明显改善，重点区域环境质量显著好转，农村生活污染和农业面源污染得到有效治理和控制，自然资源开发更为文明有序，生态恢复措施有效落实，农村饮水安全得到较好保障，规模化畜禽养殖业污染得到有效治理，加快建设农

村生活污水和垃圾处置设施，农村环境基础设施较为完善，农村环境监管能力不断提高，公众环境意识显著增强。

三、明确任务，落实责任，着力解决突出的农村环境问题

（一）切实保障农村饮水安全。要把保障饮用水安全作为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首要任务来抓。区环保部门要及时掌握农村饮用水水源环境状况，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依法科学划定保护区，严禁企业向水源地排放污水和有毒有害物质，严禁水源地保护区内存在污染企业；制定应急预案，强化水污染事故的预防和应急处理，防止水污染事故发生。区卫生部门要做好农村集中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的卫生技术评估工作，掌握水质状况，保障农村生活饮用水达到卫生标准。

（二）大力实施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制定全区农村环境综合整治规划，有序推进全区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建设。以建制村为基本单元，鼓励连片村庄统一整治。到 2012 年底，相关镇（办）所在地要率先完成整治工作并实现达标验收。

因地制宜开展农村生活污水、生活垃圾污染治理。按照全域城市化发展思路，统筹考虑城乡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到 2015 年城区要形成较为完善的市政管网系统，所有生活污水纳入管网统一收集和处置。对于受地域制约未能纳入市政管网的村庄要结合实际，建设适合当地情况的生活污水处理工程。2011 年 7 月底前，区城管执法部门要在柳林镇、庙李镇配备垃圾中转和运输设备；2012 年底前，建立完善中转运输运营机制和卫生保洁制度。柳林

镇、庙李镇、兴达路街道办事处要定期收集处理塑料袋、农膜、农药瓶等有害垃圾，负责农村生活垃圾的中转运输。

区爱卫办要按照国家农村户厕卫生标准，加强粪便的无害化处理，推广无害化卫生厕所，改善农村环境卫生条件，农村集中新建住房和镇卫生院(村卫生室)、中小学校、旅游景点及人群集中的公共场所要建造无害化卫生公厕。区农业部门要把农村污染治理和新农村建设以及新能源推广结合起来，把农村环境保护作为一项重要内容纳入新农村建设考核指标体系，加大对农村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的投入，大力扶持沼气工程，推广“猪-沼-果”等能源生态模式，推行秸秆机械化还田、秸秆气化等技术，逐步改善农村能源结构，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

(三) 严格防控农村地区工业污染。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标准，区计统、工信部门要抓好淘汰污染严重的落后生产能力、工艺和设备的工作，加大对肉制品、淀粉加工等农副产品加工业的污染治理和技术改造力度，严格控制“两高一资”和产能过剩项目在农村地区建设，杜绝“十五小”和“新五小”等企业在农村地区死灰复燃。区环保部门要加强对农村工业企业的监督管理，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工业污染向农村转移；要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对未批先建和超标排污的企业，责令其限期整改或停产治理，并依法严厉处罚。要结合村镇发展规划，对镇属企业进行统筹安排、合理布局，并引导工业企业向产业集聚区集中；同时，鼓励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大力发展循环经济，提高

资源利用。

（四）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严格执行《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国家环保总局第9号令）的有关规定，依法科学划定禁养、限养区域。各相关镇（办）和有关单位要结合实际，按目标要求完成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禁养区域内畜禽养殖场的关闭、搬迁。区环保部门要加强对养殖场的执法监管。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和养殖小区，必须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三同时”制度，配套建设养殖废弃物无害化处理设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现有不能达标排放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实行限期治理，逾期未完成治理任务的，责令其关停或取缔。区农业部门要将环境保护作为一项重要内容纳入养殖企业日常管理，指导养殖企业开展污染防治工作。在办理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验收时，应检验项目是否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三同时”制度。区计统、财政、环保、农业、工商等部门对未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三同时”制度的畜禽养殖企业不应给予政策和资金支持。鼓励建设生态养殖场和养殖小区，通过发展沼气、生产有机肥等综合利用方式，实现养殖废弃物的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

（五）积极防治农村面源污染和土壤污染。区农业部门要指导农民科学施用化肥、农药，积极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推行秸秆还田，鼓励使用农家肥和新型有机肥；鼓励使用生物农药或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推广作物病虫草害综合防治和生物防治；鼓

励农膜回收再利用；推行田间合理灌排，发展节水农业；积极发展生态农业、有机农业，加快有机食品、绿色食品、无公害食品生产基地的建设进度，严格控制主要粮食产地和蔬菜基地的污水灌溉，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

（六）加强农村自然生态保护。以保护和恢复生态系统功能为重点，营造人与自然和谐的农村生态环境。坚持生态保护与治理并重，加强对林业、旅游等资源开发活动的监管，努力遏制新的人为生态破坏。重视自然恢复，保护天然植被，农业部门要加强村庄绿化、通道绿化、农田防护林建设和林业工程建设，突出抓好林业生态市建设，做好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

四、健全机制，强化措施，全面推进农村环境保护工作

（一）建立健全农村环境保护工作机制。为认真做好农村环境保护工作，经研究，决定成立金水区农村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见附件1），研究部署重点工作，协调解决重大问题；组织编制和实施农村环境保护相关规划，科学规划、统筹安排各项工作；制定农村环境保护目标任务，并纳入政府目标考评体系，严格考核，落实责任；积极创新农村环境管理政策和机制，探索建立区、镇主要领导全面负责的年度和任期目标责任制。各成员单位要进一步增强服务意识，加强协调配合，提高管理效率，形成工作合力。

（二）建立健全农村环保投入机制。建立政府资金主导、社会资金参与、农民自主投入的多渠道筹资机制，积极争取国家、

省专项资金支持，落实“以奖代补”、“以奖促治”政策，加大农村环保投入。区政府将农村生态环保工作及其重点项目资金纳入财政预算，对创建成功的国家级生态镇（办）奖补50万、省级生态镇（办）奖补30万元、国家级生态村奖补30万元、省级生态村奖补20万元、市级生态村奖补10万元；村级生活污水处理工程建成经验收合格的奖补10万元。区财政部门负责筹措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资金，并加强对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区建设、城管执法、农业等有关部门要结合职责，加大投入力度，安排专项资金，实施“以奖促治”、“以奖代补”政策，鼓励集中整治污染严重的突出环境问题，重点支持农村饮用水安全工程建设、生活污水和垃圾处理、畜禽养殖污染、农业面源污染和土壤污染防治、生态示范创建等与农村环境质量改善密切相关的整治项目；各相关镇（办）要加大资金支持，并且用于农村环境保护的财政预算和投资应逐年增加。全区上下要逐步建立起政府、企业、社会多元化投入机制，鼓励社会资金参与农村环境保护。

（三）强力推进生态创建工作。要结合实际，启动生态区规划编制工作，以指导生态创建工作。要以生态创建为载体，大力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把生态示范创建工作与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有机结合起来，积极培育示范典型。在巩固现有创建成果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大创建力度，提升创建品位，积极引导一批生态环境基础较好、经济实力较强的村率先创建成生态村，带动本地区加快解决突出的环境问题，推动全区农村环境保护工作全面

开展。要先试先行，要求要严，标准要高，实现农村环保工作与建成区的接轨。

（四）加强农村环境保护能力建设。按照《河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相关镇（办）要做好辖区内饮用水安全、农业和农村水污染防治、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等相关工作。进一步加强农村环保队伍建设，相关镇（办）要成立环保机构，保障办公场所、办公经费并配备办公设备；相关镇（办）要明确一名班子成员分管环保工作，逐步配备环保专职人员，行政村明确一名村委会成员为环保专干，村民组要有一名环保监督员，建立区、镇（办）、村、组四级环保监管体系，把环保工作深入到农村第一线。

（五）强化科技支撑作用。由区科技部门牵头，在充分整合和利用现有科技资源的基础上，尽快建立和完善农村环保科技支撑体系。大力研究、开发和推广农村生活污水和垃圾处理、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以及农村健康危害评价等方面的环保适用技术。建立农村环保适用技术发布制度，加快科研成果转化，通过试点示范、教育培训等方式，促进经济、安全的农村环保适用技术的应用。

（六）加大宣传教育与培训力度。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农村环境保护宣传教育，牢固树立生态文明理念。在区、镇（办）、村干部培训课程中增加农村环境保护内容，提高广大干部的环保意识；开展环境保护技能培训活动，培养农民参与农村环境保护的能力；提倡健康文

明的生产、生活和消费方式，制定村规民约，引导农民形成良好的环境卫生习惯，在广大农村营造一种人人爱护环境、保护环境的良好氛围。

- 附件：1. 金水区农村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 生态创建相关标准

二〇一一年七月十一日

附件 1

金水区农村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 组 长：赵书贤 区政府区长
- 副组长：姚方海 区政府副区长
- 张 华 区政府副区长
- 成 员：周志伟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 孔之见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 薛文平 区环境保护局局长
- 许银欣 区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主任
- 崔文修 区发展改革和统计局局长
- 库 晓 区科技局局长
- 胡景帅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 竟新宇 区财政局局长
- 梁新生 区国土资源局局长
- 彭 英 区城乡建设局局长
- 刘建伟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局长
- 吴兆强 区文化旅游局局长
- 屈燕鸣 区卫生局局长
- 李新田 区爱卫办主任
- 王 竞 金水工商分局局长

王金城 庙李镇人民政府镇长

沈建忠 柳林镇人民政府镇长

王文彬 兴达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李 华 东风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金水区农村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在区环保局，由薛文平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具体负责日常工作，办公室成员从成员单位中抽调。

附件 2

生态创建相关标准

一、国家级生态县（市）建设指标

（一）基本条件

1. 制订了《生态县建设规划》，并通过县人大审议、颁布实施。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制度及地方颁布的各项环保规定、制度得到有效的贯彻执行。

2. 有独立的环保机构。环境保护工作纳入乡镇党委、政府领导班子实绩考核内容，并建立相应的考核机制。

3. 完成上级政府下达的节能减排任务。三年内无较大环境事件，群众反映的各类环境问题得到有效解决。外来入侵物种对生态环境未造成明显影响。

4. 生态环境质量评价指数在全省名列前茅。

5. 全县 80% 的乡镇达到全国生态乡镇考核标准并获命名。

（二）建设指标

	序号	名 称	单 位	指 标	说 明
经济 发展	1	农民年人均纯收入	元/人		约束性 指标
		经济发达地区			
		县级市（区）		≥ 8000	
		县		≥ 6000	
		经济欠发达地区			
县级市（区）	≥ 6000				
县	≥ 4500				

	2	单位 GDP 能耗	吨标煤/万元	≤ 0.9	约束性 指标
	3	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 农业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m^3/万元$	≤ 20 ≥ 0.55	约束性 指标
	4	主要农产品中有机、绿色及无公害产品种植面积的比重	%	≥ 60	参考性 指标
生态环境 保护	5	森林覆盖率 山区 丘陵区 平原地区 高寒区或草原区林草覆盖率	%	≥ 75 ≥ 45 ≥ 18 ≥ 90	约束性 指标
	6	受保护地区占国土面积比例 山区及丘陵区 平原地区	%	≥ 20 ≥ 15	约束性 指标
	7	空气环境质量	——	达到功能区标准	约束性 指标
	8	水环境质量 近岸海域水环境质量	——	达到功能区标准,且省 控以上断面过境河流 水质不降低	约束性 指标
	9	噪声环境质量	——	达到功能区标准	约束性 指标
	10	主要污染物排放强度 化学需氧量 (COD) 二氧化硫 (SO ₂)	千克/万元 (GDP)	< 3.5 < 4.5 且不超过国家总量控 制指标	约束性 指标
	11	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率 工业用水重复率	%	≥ 80 ≥ 80	约束性 指标
	12	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利用率	%	≥ 90 ≥ 90 且无危险废物排放	约束性 指标

	13	城镇人均公共绿地面积	m ²	≥ 12	约束性指标
	14	农村生活用能中清洁能源所占比例	%	≥ 50	参考性指标
	15	秸秆综合利用率	%	≥ 95	参考性指标
	16	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便综合利用率	%	≥ 95	约束性指标
	17	化肥施用强度(折纯)	千克/公顷	< 250	参考性指标
	18	集中式饮用水源水质达标率 村镇饮用水卫生合格率	%	100	约束性指标
	19	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	%	≥ 95	参考性指标
	20	环境保护投资占 GDP 的比重	%	≥ 3.5	约束性指标
社会 进步	21	人口自然增长率	‰	符合国家或当地政策	约束性指标
	22	公众对环境的满意率	%	> 95	参考性指标

二、国家级生态乡镇建设指标

(一) 基本条件

1. 机制健全。建立了乡镇环境保护工作机制，成立以乡镇政府领导为组长，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乡镇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乡镇设置了专门的环境保护机构或配备了专职环境保护工作人员，建立了相应的工作制度。

2. 基础扎实。达到本省生态乡镇（环境优美乡镇）建设指标一年以上，且 80%以上行政村达到市级以上生态村建设标准。编

制或修订了乡镇环境保护规划，并经县级人大或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两年以上。

3. 政策落实。完成上级政府下达的主要污染物减排任务。认真贯彻执行环境保护政策和法律法规，乡镇辖区内无滥垦、滥伐、滥采、滥挖现象，无捕杀、销售和食用珍稀野生动物现象，近3年内未发生较大（Ⅲ级）以上级别环境污染事件。基本农田得到有效保护。草原地区无超载过牧现象。

4. 环境整洁。乡镇建成区布局合理，公共设施完善，环境状况良好。村庄环境无“脏、乱、差”现象，秸秆焚烧和“白色污染”基本得到控制。

5. 公众满意。乡镇环境保护社会氛围浓厚，群众反映的各类环境问题得到有效解决。公众对环境状况的满意率 $\geq 95\%$ 。

（二）建设指标

类别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要求		
			东部	中部	西部
环境质量	1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100		
		农村饮用水卫生合格率（%）	100		
环境污染	2	地表水环境质量	达到环境功能区或环境规划要求		
		空气环境质量			
		声环境质量			
污染防治	3	建成区生活污水处理率（%）	80	75	70
		开展生活污水处理的行政村比例（%）	70	60	50

	4	建成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 95		
		开展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的行政村比例 (%)	90	80	70
	5	重点工业污染源达标排放率 (%)	100		
	6	饮食业油烟达标排放率 (%)	≥ 95		
	7	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便综合利用率 (%)	95	90	85
	8	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 (%)	≥ 95		
	9	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 (%)	≥ 95		
	10	农用化肥施用强度 (折纯, 公斤/公顷·年)	< 250		
		农药施用强度 (折纯, 公斤/公顷·年)	< 3.0		
	生态 保护 与 建 设	11	使用清洁能源的居民户数比例 (%)	≥ 50	
12		人均公共绿地面积 (m ² /人)	≥ 12		
13		主要道路绿化普及率 (%)	≥ 95		
14		森林覆盖率 (% , 高寒区 或草原区考核林草覆盖 率)	山区、高寒区或草原区	≥ 75	
			丘陵区	≥ 45	
	平原区		≥ 18		
15	主要农产品中有机、绿色及无公害产品种植 (养殖) 面积的比重 (%)	≥ 60			

三、国家级生态村创建标准

(一) 基本条件

1. 制定了符合区域环境规划总体要求的生态村建设规划, 规划科学, 布局合理、村容整洁, 宅边路旁绿化, 水清气洁;
2. 村民能自觉遵守环保法律法规, 具有自觉保护环境意识, 近三年内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

3. 经济发展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和环保政策；
4. 有村规民约和环保宣传设施，倡导生态文明。

(二) 考核指标

考核内容	指标名称	东部	中部	西部
经济水平	1. 村民人均年纯收入（元/人/年）	≥8000	≥6000	≥4000
环境卫生	2. 饮用水卫生合格率（%）	≥95	≥95	≥95
	3. 户用卫生厕所普及率（%）	100	≥90	≥80
污染控制	4. 生活垃圾定点存放清运率 100%	100	100	100
	无害化处理率（%）	100	≥90	≥80
	5. 生活污水处理率（%）	≥90	≥80	≥70
	6. 工业污染物排放达标率（%）	100	100	100
资源保护 与利用	7. 清洁能源普及率（%）	≥90	≥80	≥70
	8. 农膜回收率（%）	≥90	≥85	≥80
	9. 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	≥90	≥80	≥70
	10. 规模化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率（%）	100	≥90	≥80
可持续发展	11. 绿化覆盖率（%）	高于全县平均水平		
	12. 无公害、绿色、有机农产品基地比例（%）	≥50	≥50	≥50
	13. 农药化肥平均施用量	低于全县平均水平		
	14. 农田土壤有机质含量	逐年上升		
公众参与	15. 村民对环境状况满意率（%）	≥95	≥95	≥95

四、省级生态县（市、区）建设指标

（一）基本条件

1. 制定了《生态县（市、区）建设规划》，并通过了当地人大审议、颁布实施。国家和省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制度及地方颁布的各项环保规定、制度得到有效贯彻执行。

2. 设立生态县（市、区）创建工作机构，每年度分解创建目标任务并纳入乡镇党委、政府领导班子考核内容，以及建立了相应的考核机制。

3. 完成上级政府下达的节能减排任务。2年内无重大环境污染和因生态破坏引发群体性事件，连续3年无重大破坏森林资源和野生动物案件；群众反映的各类环境问题得到有效解决；外来入侵物种对生态环境未造成明显影响。

4. 生态环境质量评价指数在全省名列前茅。

5. 所辖乡镇80%以上达到省级以上生态乡镇考核标准。

（二）建设指标

	序号	名称	单位	国家指标	省级指标	说明
经济发展	1	农民年人均纯收入	元/人	≥4500	≥4500	**
	2	单位GDP能耗	吨标煤/万元	≤0.9	≤1.0	**
	3	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	m ³ /万元	≤20	≤25	**
		农业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0.55	≥0.50	

	序号	名称	单位	国家指标	省级指标	说明
	4	主要农产品中有机、绿色及无公害产品种植面积的比重	%	≥ 60	≥ 40	*
生态环境保护	5	森林覆盖率(山区、丘陵区、平原区)	%	≥ 75、45、18	≥ 65、35、15	**
	6	受保护地区占国土面积比例(山区及丘陵区、平原区)	%	≥ 20、15	≥ 20、13	**
	7	空气环境质量	---	达到功能区标准	达到功能区标准	**
	8	水环境质量	---	达到功能区标准,且省控以上断面过境河流水质不降低	达到功能区标准且过境河流水质不降低	**
	9	噪声环境质量	---	达到功能区标准	达到功能区标准	**
	10	主要污染物排放强度:化学需氧量(COD)、二氧化硫(SO ₂)	kg/万元(GDP)	< 3.5; < 4.5且不超过国家总量控制指标	< 3.5; < 4.5且不超过国家总量控制指标	**
	11	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率 工业用水重复率	%	≥ 80 ≥ 80	≥ 60 ≥ 80	**
	12	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利用率	%	≥ 90 ≥ 90 且无危险废物排放	≥ 60 ≥ 80 且无危险废物排放	**
	13	废弃矿山生态环境治理率	%		≥ 80	*
	14	城镇人均公共绿地面积	m ²	≥ 12	≥ 10	**
	15	城镇主要道路绿化普及率	%		≥ 90	*
	16	农村生活用能中清洁能源所占比例	%	≥ 50	≥ 50	*

	序号	名称	单位	国家指标	省级指标	说明
	17	秸秆综合利用率	%	≥ 95	≥ 90	*
	18	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便综合利用率	%	≥ 95	≥ 90	**
	19	化肥施用强度(折纯)	kg/hm ²	< 250	< 280	*
	20	受保护基本农田面积	%		≥ 90	*
	21	集中式饮用水源水质达标率 村镇饮用水卫生合格率	%	100	100	**
	22	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	%	≥ 95	≥ 70	*
	23	环境保护投资占 GDP 的比重	%	≥ 3.5	1.5	**
社会 进步	24	人口自然增长率	‰	符合国家或当地政策	符合当地人口政策	**
	25	公众对环境的满意率	%	> 95	> 95	*

注：标“*”指标为参考指标，标“**”指标为约束指标。

五、省级生态乡镇建设指标

（一）基本条件

1. 机制健全。建立了乡镇环境保护工作机制，成立以乡镇政府领导为组长，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乡镇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乡镇配备了专（兼）职环境保护工作人员，建立了相应的工作制度。

2. 基础扎实。编制或修编了乡镇总体规划及环境保护规划，并经县级政府审批后组织实施 1 年以上，且 30% 以上行政村达到市级以上生态村建设指标。

3. 政策落实。完成上级政府下达的主要污染物减排任务。认真贯彻执行环境保护政策和法律法规，乡镇辖区内无滥垦、滥伐、滥采、滥挖现象，无捕杀、销售和食用珍稀野生动物现象，近3年内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或重大生态破坏事件。

4. 环境整洁。乡镇建成区布局合理，公共设施完善，环境状况良好。村庄环境无“脏、乱、差”现象，秸秆焚烧和“白色污染”基本得到控制。

5. 经济发展。农民人均纯收入、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高于所在市级行政区上一年的平均水平。

6. 群众满意。乡镇环境保护社会氛围浓厚，群众反映的各类环境问题得到有效解决。公众对环境状况的满意率 $\geq 95\%$ 。

(二) 建设指标

类别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要求
环境质量	1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率 (%)	100
		农村饮用水卫生合格率 (%)	100
	2	地表水环境质量	达到环境功能区或环境规划要求
		空气环境质量	
		声环境质量	
环境污染防治	3	建成区生活污水处理率 (%)	≥ 60
		开展生活污水治理的行政村比例 (%)	≥ 50
	4	建成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 80
		开展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处置的行政村比例 (%)	≥ 90

	5	工业污染源达标排放率 (%)		100	
	6	饮食业油烟达标排放率 (%)		≥ 95**	
	7	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便综合利用率 (%)		≥ 90	
	8	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 (%)		≥ 90	
	9	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 (%)		≥ 70	
	10	农用化肥施用强度 (折纯, 公斤/公顷)		< 280	
		农药施用强度 (折纯, 公斤/公顷)		< 3.0	
		测土施肥普及率 (%)		≥ 50	
	生态保护 与建设	11	生活用能中清洁能源所占比例 (%)		≥ 50
		12	人均公共绿地面积 (m ² /人)		≥ 8
13		主要道路绿化普及率 (%)		≥ 90	
14		森林覆盖率 (%)	山区	≥ 70*	
			丘陵区	≥ 40*	
			平原区	≥ 10*	
15	主要农产品中有机、绿色及无公害产品种植(养殖)面积的比重 (%)		≥ 30		

注：标“*”指标仅考核乡镇、农场，标“**”指标仅考核街道。

六、省级生态村创建标准

本创建标准中所指“村”是指依据国家有关规定设立的行政村。

(一) 基本条件

1. 制定了村庄规划，规划科学，布局合理、村容整洁，宅边路旁绿化，水清气洁。

2. 村民能自觉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具有自觉保护环境意识，近三年内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

3. 经济发展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和环保政策。

4. 有村规民约和环保宣传设施，倡导生态文明。

5. 被评为市级生态村。

(二) 建设指标

考核内容	指标名称	指标值	指标完成情况
经济水平	1. 村民人均年纯收入（元/人/年）	≥ 4500	
环境卫生	2. 饮用水卫生合格率（%）	100	
	3. 户用卫生厕所普及率（%）	≥ 80	
污染控制	4. 生活垃圾定点存放清运率（%）	≥ 90	
	5. 生活污水处理率（%）	≥ 60	
	6. 工业污染物排放达标率（%）	100	
资源保护与利用	7. 清洁能源普及率（%）	≥ 60	
	8. 农膜回收率（%）	≥ 60	
	9. 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	≥ 90	
	10. 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率（%）	≥ 80	
可持续发展	11. 森林覆盖率（%）	高于全县平均水平	
	12. 无公害、绿色、有机农产品基地比例（%）	≥ 20	
	13. 农药化肥平均施用量	低于全县平均水平	
公众参与	14. 村民对环境状况满意率（%）	≥ 95	

七、郑州市生态村考核标准

(一) 基本条件

1. 领导重视，组织落实，村内有环境保护管理人员和管理措施，建立相应的工作制度。

2. 认真贯彻执行环境保护政策和法律法规，近三年内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村内及周围附近无群众反映强烈的污染源，本村无环境违法企业，无农作物秸秆焚烧现象。

3. 村庄建设有规划，布局合理，管理有序。

4. 村内环境综合整治成效显著，村容村貌整洁美观。无粪土乱堆、秸秆乱扔、畜禽乱跑、污水乱泼、垃圾乱倒的“五乱”现象，垃圾有规范的集中存放点，基本达到环境净化、道路硬化、路灯亮化、路旁绿化、庭院美化。

5. 近三年内曾获得县级以上“农村卫生环境先进村”等荣誉称号。

6. 村内设有环保宣传栏，经常开展宣传活动，社会风气正，社会治安良好，人际关系和谐。

(二) 考核指标

考核内容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社会 经济 发展	1	农民人均纯收入（元/年）	≥4000
	2	自来水普及率（%）	≥90
	3	饮用水卫生合格率（%）	≥90
	4	清洁能源普及率（%）	≥80

	5	义务教育普及率 (%)	≥ 95
	6	二孩符合政策生育率 (%)	≥ 70
辖区 生态 环境	7	村内林木覆盖率 (%)	≥ 45
	8	田间林网间作控制率 (%)	≥ 90
	9	主要道路硬化率 (%)	100
	10	工业污染源达标排放率 (%)	100
	11	农用化肥使用强度 (公斤/公顷, 折纯)	≤ 280
	12	主要农产品农药残留合格率 (%)	≥ 85
	13	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 (%)	≥ 95
	14	人、畜粪便综合利用率 (%)	≥ 95
	15	生活垃圾清运处置率 (%)	≥ 90
	16	受保护基本农田比率 (%)	≥ 85

主题词：环境保护 农村 意见

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1年7月11日印发
